

各學院、學系(學位學程)專業英文 認可清單

單位		學年度	
----	--	-----	--

與前學年度相同

新增或刪除專業英文課程，條列如下：

序號	學系課程名稱	學分
1		
2		
3		
4		
5		

學系承辦人		電話	
主管簽章		日期	年 月 日

※

1.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英文課程修課要點第 8 條規定辦理。
2. 請於 4 月 25 日前將本表擲回語言中心彙整，如有疑問，請洽承辦人吳佳芸小姐 04-22840114#17。